

本業績公布的内容收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另於2003年8月27日或之前，中期業績報告的内容亦可於同一網址瀏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年中期業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提呈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計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	184,509	166,932
聯交所上市費		160,059	165,007
結算及交收費		92,312	96,402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94,593	87,216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126,253	158,538
投資收入	3	178,290	135,008
其他收入	4	71,032	83,486
		907,048	892,58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66,861	262,33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37,453	131,612
樓宇支出		42,833	49,881
產品推廣支出		3,342	7,8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991	6,031
折舊及攤銷		93,025	78,382
雙重存檔機制下繳付給證監會的費用		5,000	—
其他營運支出	5	91,186	41,109
		660,691	577,154

經營溢利		246,357	315,4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63	760
除稅前溢利		249,620	316,195
稅項	6	(35,234)	(27,403)
股東應佔溢利		214,386	288,792
股息		188,452	83,450
每股盈利	7	0.205元	0.277元
每股宣派中期股息		0.18元	0.08元
派息比率		88%	2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3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及 重計 於2002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9,965	748,1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931	35,536
結算所基金		1,403,371	980,748
賠償基金儲備賬		36,511	35,827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923	914
於一年後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60,667	87,604
遞延稅項資產	1	1,117	—
		2,185,485	1,888,737
流動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4,932,473	4,551,60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	1,756,545	3,118,199
可收回稅項		222	1,774
買賣證券		3,240,670	3,490,046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69,010	985,114
		11,198,920	12,146,73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711	49,45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4,932,473	4,551,60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	1,882,983	3,007,392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450	3,350
遞延收益		151,402	269,774
應付稅項		46,516	29,051
撥備		25,108	28,863

		7,089,643	7,939,487
流動資產淨值		4,109,277	4,207,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94,762	6,095,984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6,050	86,8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840,602	425,440
遞延稅項負債	1	70,565	73,281
撥備		20,039	20,099
		1,017,256	605,620
資產淨值		5,277,506	5,490,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6,955	1,043,581
股本溢價		41,011	19,012
重估儲備		26,669	29,899
設定儲備		694,454	727,811
保留盈利	8	3,279,965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8	188,452	448,740
股東資金		5,277,506	5,490,364

附註：

1. 上述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連同2002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SSAP 12) — 「所得稅」(適用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外，本集團編製此簡明綜合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根據新的SSAP 12，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因此，2002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16%稅率計算，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17.5%計算。由於從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較高稅率計算，是次稅率調高令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增加，其中6,040,000元變為2003年上半年的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本集團已運用新的SSAP 12追溯前期賬目，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均已重計，以符合修訂後的政策。為此，於200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增加了2,853,000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5,369,000元，保留盈利增加2,516,000元)，於200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則增加了6,028,000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4,081,000元，保留盈利減少1,947,000元)。因此，如附註8所詳述，200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增加2,516,000元，2003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則減少1,947,000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遂因此減少4,463,000元(由592,968,000元減至588,505,000元)。

2. 本集團營業額是指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集團
收入	437,615	138,660	206,341	124,432	907,048
成本	213,091	72,615	149,182	—	434,888
分部業績	<u>224,524</u>	<u>66,045</u>	<u>57,159</u>	<u>124,432</u>	<u>472,160</u>
未分配成本					225,803
經營溢利					246,3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	3,228	—	3,263
除稅前溢利					249,620
稅項					(35,234)
股東應佔溢利					<u>214,386</u>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計)				
	(千元)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集團
收入	476,784	118,519	215,187	82,099	892,589
成本	195,596	60,300	118,607	—	374,503
分部業績	<u>281,188</u>	<u>58,219</u>	<u>96,580</u>	<u>82,099</u>	<u>518,086</u>
未分配成本					202,651
經營溢利					315,4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760	—	760
除稅前溢利					316,195
稅項					(27,403)
股東應佔溢利					<u>288,792</u>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進行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主要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所收取的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主要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項下的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所得的投資收入，與上述三類業務概無直接關係，故並無歸入有關業務單位。未分配成本則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單位的經常費用。

3.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120,284	147,285
利息支出	(969)	(2,466)
利息收入淨額	<u>119,315</u>	<u>144,819</u>
非利息投資收入		
股息以及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的 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2,464	(2,366)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6,511	(7,445)
總投資收入	<u><u>178,290</u></u>	<u><u>135,008</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聯交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	42,116	33,084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18,543	20,586
股票登記過戶服務費	727	13,394
雜項收入	9,646	16,422
	<u><u>71,032</u></u>	<u><u>83,486</u></u>

5. 其他營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a)	32,667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9,846	2
其他物業耗蝕—重估虧損	4,411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3,574	(137)
保險	5,984	4,525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504	4,319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4,238	4,322
其他雜項支出	25,962	28,078
	<u><u>91,186</u></u>	<u><u>41,109</u></u>

(a) 包括本集團最近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在非買賣證券項目下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100%的減值(32,303,000元)。

6.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計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a)	37,352	32,932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29)
遞延稅項 (附註b)	37,352	27,703
	(2,871)	(45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4,481	27,244
	753	159
	35,234	27,403

-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2年：16%)提撥準備。
- (b) 如上文附註1所闡述，根據新的SSAP 12，2002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16%稅率計算，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17.5%計算。2003年的遞延稅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稅項支出6,040,000元，是將從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按較高稅率17.5%重新計算所產生的稅項支出。
7.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14,386,000元(2002年：288,792,000元)以及此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44,626,393股(2002年：1,041,861,730股)而計算。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8. 保留盈利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3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及重計 於2002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如以往呈報)	3,223,268	3,198,763
採用SSAP 12的影響	1	(1,947)
保留盈利(重計)	3,221,321	3,201,279
建議及宣派股息	448,740	260,166
本期間/年度溢利	214,386	588,505
本期間/年度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5,616)	(35,114)
本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91)	(681)
撥自發展儲備	39,364	—
已付股息：		
2001年末期股息	—	(260,166)
2002年末期/中期股息	(448,740)	(83,450)
於2001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448)
於2002年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30)
於2002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647)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3,468,417	3,670,06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279,965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188,452	448,74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3,468,417	3,670,061

9.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1,756,545,000元(2002年12月31日: 3,118,199,000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為1,882,983,000元(2002年12月31日: 3,007,392,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本集團在T+2交收週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賬款。本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5%(2002年12月31日: 85%),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76%(2002年12月31日: 8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 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餘下之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元(2002年: 每股0.08元); 派息總額約為1.88億元(2002年: 8,300萬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3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03年9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3年9月15日(星期一)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1億元	76億元	(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9,099	27,825	4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4,614	14,618	0%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907	892	2%
營運支出	661	577	14%
經營溢利	246	315	(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1	329%
除稅前溢利	249	316	(21%)
稅項	(35)	(27)	29%
股東應佔溢利	214	289	(26%)
股東資金	5,278	5,490 [#]	(4%)
總資產*	13,384	14,035 [#]	(5%)
每股盈利	0.205元	0.277元	(26%)
每股宣派中期股息	0.18元	0.08元	125%
派息比率	88%	29%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

因採用新的SSAP 12—「所得稅」而重計的2002年12月31日經審核數字(減少了600萬元)。

Φ 於200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數字。

整體表現

本集團在本中中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14億元(2003年第一季: 8,900萬元; 2003年第二季: 1.25億元), 2002年同期則為2.89億元(2002年第一季: 1.18億元; 2002年第二季: 1.71億元)。溢利下降7,500萬元(26%), 主要是期內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所致, 其中包括最近檢討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作後, 期內替策略投資項目一次過減值3,300萬元, 並將1,000萬元的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以及支付了900萬元遣散費。另外, 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調高香港利得稅率, 以及因為採用一項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標準而令遞延稅項支出一一次過增加600萬元, 以致即使稅前溢利下降, 稅項支出仍有增加。此外, 主要因為2002年年中推出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ASS3)的原故, 期內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以及折舊開支進一步增加2,000萬元。

若期內不需要支付上述各項一次過的費用(5,200萬元減扣100萬元稅項)及遞延稅項支出, 本中中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是2.71億元, 較去年同期下降6%(1,800萬元)。

收入

期內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2%至9.10億元(2002年: 8.93億元)。

期內香港經濟蒙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肆虐、失業率上升以及物業市道疲弱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雖然第二季成交已見回升, 年初的跌幅已令期內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同期下跌7%至71億元。不過, 期交所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同期上升41%(主要是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增加), 增幅足以抵銷現貨市場活動交易費收入下跌的影響, 令期內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上升1,800萬元(11%)至1.85億元(2002年: 1.67億元)。

期內上市費收入下跌3%至1.60億元(2002年: 1.65億元), 主要是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由385隻減至216隻。2002年上半年的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尤高, 是因為2001年底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衍生權證規定以精簡上市程序之內的六個月內幾乎完全沒有新證發行, 故到2002年第一季, 投資銀行莫不爭相發行新的衍生權證以滿足市場殷切需求。上市費收入雖然減少, 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因為逾期失效及撤銷以及申請獲批准後沒有在六個月期限內上市而遭沒收首次上市費的情況比以前為多, 部分抵銷了上市費收入下降的影響。受市場不景氣影響,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特別是內地企業)紛紛叫停, 期內主板及創業板的新上市公司數目分別減少53%及57%。於2003年6月30日, 已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有12宗(2002年12月31日: 13宗), 創業板則有9宗(2002年12月31日: 7宗), 另外正在處理的主板申請有31宗(2002年12月31日: 35宗), 創業板申請則有45宗(2002年12月31日: 72宗)。於2003年6月30日, 主板上市公司有824家(2002年12月31日: 812家), 創業板上市公司有175家(2002年12月31日: 166家)。

鑑於現貨市場交投減少, 期內結算及交收費收入下跌4%至9,200萬元(2002年: 9,600萬元)。

此外, 由於經紀行業整固以及市場對股市資訊需求減少,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因而下跌20%至1.26億元(2002年: 1.59億元)。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則上升8%至9,500萬元(2002年: 8,700萬元), 主要因為期內股票登記過戶費收入增加。

期內總投資收入增加32%至1.78億元(2002年: 1.35億元), 增幅絕大部分來自投資組合的已變現收益淨額2,900萬元(2002年: 虧損500萬元)以及按市值計價的未變現收益淨額2,700萬元(2002年: 虧損700萬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 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的平均金額錄得3.79%之投資回報(2002年: 2.96%)。投資組合的息差高於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266個基點, 比2002年的息差110個基點為高。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的平均金額增加了3%至92億元, 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投上升, 向結算所基金的額外供款以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均有增加。於2003年6月30日, 49%的資金投資於高度流通的投資級債券, 50%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1%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由於債券及股票的投资價值極受它們的市價上落所影響, 因此, 除非有關投資已變賣, 此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有所增減甚或逆轉。

各項投資均保持充足的流動性, 以應付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的各種可能需要。於2003年6月30日, 各項投資項目的到期時間如下:

隔夜	> 隔夜至1個月	> 1個月至1年	> 1至3年	> 3年
38%	8%	12%	32%	10%

營運支出

期內總營運支出增加了14%至6.61億元(2002年:5.77億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至2.67億元(2002年:2.62億元),主要是最近重組架構及精簡集團運作後須支付一次過的遣散費(900萬元)所致;有關費用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本集團將繼續精簡運作,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由於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交易及結算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穩定性,期內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增加4%,由1.32億元增至1.37億元,其中主要涉及CCASS/3的維修保養開支。

樓宇支出下跌14%至4,300萬元(2002年:5,000萬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續租時獲調低租金。

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500萬元至2,100萬元(2002年:600萬元),主要涉及期內數個一次性顧問項目及去年未完成項目的專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19%至9,300萬元(2002年:7,800萬元),主要是2002年中推出CCASS/3產生額外折舊支出所致。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5,000萬元至9,100萬元(2002年:4,100萬元),主要是期內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費用,其中包括2003年5月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100%(3,200萬元),並將冗餘的資訊科技系統(1,000萬元)報廢所致。鑑於經濟持續不景,上市公司及眾多參與者在支付有關費用方面遇到困難,集團須作大筆呆賬撥備(400萬元)。另外今年物業價格大幅下調,本集團一項物業出現貶值,首次從損益賬扣除400萬元撥備。

稅項

本集團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增加800萬元至3,500萬元(2002年:2,700萬元),主要是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後稅項支出增加了300萬元,以及2002年曾撥回500萬元超額撥備。稅項支出增加300萬元,主要是根據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SSAP 12—「所得稅」,所有從2002年度結轉的遞延稅項負債(按2002年度稅率16%計算),到2003年即須按17.5%的較高稅率重新計算,以致遞延稅項支出一次過增加了600萬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2003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減少2%至41.09億元(2002年12月31日:42.07億元),主要是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中的應收上市費有所減少所致。公司資金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了2.84億元至12.69億元(2002年12月31日:9.85億元)。本集團雖然一直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未然,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貸款額。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備用貸款總額為27.62億元(2002年12月31日:27.63億元),其中15億元屬於為提高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另有11億元則屬遇有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經紀參與者未能付款,由本集團旗下的香港結算暫代履行持續淨額交收的責任時可動用的貸款。本集團甚少借款,若有需要,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3年6月30日,唯一動用的信貸是為用作對沖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投資所涉外匯風險,並在一年內到期之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定息銀行貸款(2002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此筆貸款將每年續借。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低於1%(2002年12月31日:低於1%)。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的資本開支承擔為9,100萬元(2002年12月31日:9,400萬元),主要涉及持續投資於設備及科技方面。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庫存現金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支付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有97%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均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2000年11月起持有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 (1,000萬股)，由2002年4月起持有邦盛亞洲有限公司5,854股A類普通股，另由2002年5月起持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4%權益以及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Wilco) 30%權益。

期內，本集團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100% (3,200萬元)，另外因為投資價值耗蝕，本集團已將其於Wilco的投資減值21% (40萬元) 至本集團佔此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項目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活動。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髙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幣信貸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3年6月30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5.78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57億港元 (2002年12月31日：19.24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或然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 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 (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根據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縱使《證券條例》已廢除，此等《證券條例》之條款對2003年4月1日前的失責個案將仍然適用。於2003年6月30日，尚有涉及13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 (2002年12月31日：14名) 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須於2003年10月3日或之前提出。於2003年6月30日，並沒接獲任何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將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現有的存款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退還給聯交所及期交所。新安排亦會取消須由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規定。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3年6月30日的447名開業參與者 (2002年12月31日：471名) 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900萬元 (2002年12月31日：9,400萬元)。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主席、董事會及集團行政總裁

在香港交易所2003年4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選出5名董事候選人出任董事；5名當選董事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財政司司長亦於同日委任六名公眾利益董事，分別是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李業廣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博士及羅嘉瑞醫生，上述公眾利益董事之委任由2003年4月16日起生效。

由於董事會6名董事職位在只有5名人士出任董事情況下出現空缺，董事會於2003年4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委任施德論先生填補該董事空缺。在同一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為主席；有關委任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期內劉金寶博士辭去董事職務，由2003年5月28日起生效。

2003年5月1日，周文耀先生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周氏同時是董事會當然成員。

僱員

香港交易所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本集團的薪酬及獎金架構之下，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僱員的工作表現掛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2003年5月2日曾向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授出可認購300萬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隨著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集團的業務於2000年合併後，香港交易所成功地精簡了人手，全職僱員人數從合併前的1,052人（包括88名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減至2003年6月30日的819人（包括51名全職合約員工）。在報告所述的兩個半年度，僱員費用總額增加2%至26.7億元（2002年：2.62億元），主要是最近重新架構及精簡集團運作後須支付一次過的遣散費所致。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的走向。美國經濟增長緩慢，歐洲和日本亦經濟不景，仍然有礙投資者積極參與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儘管近期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已見起色，但在政府財赤不去、通縮持續、地產市道呆滯不前、失業創新高等問題困擾下，投資者信心始終薄弱。

政府所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於2003年3月21日提出多項市場改革建議，其中包括在不影響香港交易所盈利的情況下將本集團的上市職能移交證監會。政府將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意見，預期在2003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開始，至2004年初結束。香港交易所將與政府及證監會緊密合作。

香港交易所強烈支持引進適當的改革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改善市場質素可以強化市場，既符合香港交易所也符合香港公眾的利益。香港交易所已促請政府賦予適當的法定監管機構更多權力，並令違反條例的上市公司及人士面對更嚴厲的懲處。此等措施將可有效提升公司資料披露的質素，為投資者（包括小股東）提供最佳的保障。若要有效減少嚴重違規及損害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行為，現時《上市規則》中某些部分，包括上市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資料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及關連交易資料披露等，均應以法定制裁為後盾，並交由法定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去執行。另一方面，其他有關市場產品、運作及發展的市場規則，則應繼續由作為市場營運者的香港交易所去執行。香港交易所會與政府及證監會全力合作，為香港證券市場制訂最合適的模式。

香港交易所將資源集中用於能為股東及市場用家增值的項目。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致力提升旗下市場的質素和效率，以求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此外也會進一步加強各交易及結算系統的處理能力和可靠程度，並設法吸引更多投資者和需要集資的公司到香港市場來。香港交易所將一方面推出不同的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切合投資者的需要並擴闊集團收入基礎，另一方面也同時厲行成本控制，並繼續檢討並精簡旗下運作，進一步提高效率，並致力確保有關措施的成效將於日後的業績中反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愈來愈多內地民營企業計劃到香港上市集資。2003年6月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預期可以將中港貿易及投資上的重大障礙一一移除。香港交易所將集中致力令香港成為內地企業籌集國際資金的首選市場，同時協助這些企業向國際投資者推廣的工作。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已按CEPA獲准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令香港交易所得以為內地的準發行人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另外亦在計劃進行多項大型巡迴推介活動，向內地的準上市申請人推廣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最近重組公司架構，進一步鞏固本身優勢以掌握日後的機遇。香港毗鄰中國，雙方關係密切，香港交易所無疑形勢優越，能夠成為中港兩地企業籌集國際資金的首要市場。憑著香港的地利以及所處時區、英語廣泛應用以及奉行普通法等方面所佔的有利條件，香港交易所實在是亞太地區與歐洲和北美金融市場之間一道理想橋樑。香港交易所今後的市場發展工作目標，當繼續發展成為全球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亞洲時區的中心樞紐，以及各主要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在亞洲物色環球結盟夥伴時的首選。

企業管治

稽核委員會已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之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香港交易所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香港，2003年8月1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4-08-2003刊登的內容。